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公告

(I) 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主要交易；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9,980,000 股新股份；

(III)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 449,754,900 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 509,714,900 股發售股份；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V)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及

(V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 **(I) 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股份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代價將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中國星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之中國星認購價較(i)中國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0港元折讓約28.00%；(ii)中國星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折讓約24.87%；及(iii)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634,714,000港元及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14,439,687,348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中國星股份資產淨值約0.1132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公開發售撥付。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

##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9,98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將配售最多29,980,000股配售股份。29,98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24,877,450股股份約13.33%；及(b)本公司經29,9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

假設全部29,98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9,487,000港元及約18,705,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

### **(I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建議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34,9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根據公開發售之暫定時間表，認購事項(倘獲股東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完成。倘本公司未能向獨立股東取得公開發售之批准，或認購事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完成，則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於51,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i)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ii)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及(iii)遞交上文第(ii)段所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截止過戶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獲金利豐證券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分節。

為免生疑，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將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

## **(V)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蒙先生就可能收購其資產進行初步討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強調，蒙先生與本公司之相關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蒙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認購事項。除蒙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分別持有51,312,000股及1,150,000股股份。因此，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金利豐證券亦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以及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所需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通函連同召開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相關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VI)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I) 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股份之主要交易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 (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ii) 中國星，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中國星、蒙先生及本公司之間之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星已與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星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蒙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中國星股東大會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最多分五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可換股債券認購期內全數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蒙先生將獲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佔：(i)中國星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6%；(ii)中國星經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6%；及(iii)中國星經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及4,500,000,000股中國星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0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及中國星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持有51,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2%)之主要股東蒙先生將與向先生共同擔任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於中國星持有任何股份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星及其最終實益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佔中國星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9%，及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1%。

根據認購協議，1,500,000,000股中國星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代價將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中國星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及代價**

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之中國星認購價較(i)中國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0港元折讓約28.00%；(ii)中國星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8港元折讓約24.87%；及(iii)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634,714,000港元及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14,439,687,348股已發行中國星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中國星股份資產淨值約0.1132港元折讓約18.18%。

認購事項之代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公開發售撥付。

## 認購事項代價之基準

認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與中國星經參考中國星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中國星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中國星認購股份；
- (b) (如有需要)有權投票且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國星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倘被如此要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中國星配發及發行中國星認購股份；
- (e)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f) 中國星及本公司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全部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對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有關中國星之資料

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04,629	1,464,979
除稅前溢利	90,784	93,991
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3,817	53,3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42,7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6,855
流動負債總額		255,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1,138
資產淨值		<u>1,632,486</u>

## 對中國星持股架構之影響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 於蒙先生全數轉換中國星 可換股債券時(附註4)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星 股份數目	概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附註1)	4,661,162,574	32.28	4,661,162,574	29.24	4,661,162,574	22.80
多實有限公司(附註2)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1,723,854,545	11.94	1,723,854,545	10.82	1,723,854,545	8.43
李雄偉先生(附註3)	13,195,912	0.09	13,195,912	0.08	13,195,912	0.07
認購人	—	—	1,500,000,000	9.41	1,500,000,000	7.34
蒙先生	—	—	—	—	4,500,000,000	22.02
公眾人士	8,041,433,211	55.69	8,041,433,211	50.45	8,041,433,211	39.34
總計	<u>14,439,687,348</u>	<u>100.00</u>	<u>15,939,687,348</u>	<u>100.00</u>	<u>20,439,687,348</u>	<u>100.00</u>

附註：

- 分別由(i)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中國星之執行董事兼中國星之控股股東向先生實益擁有50%；及(ii)中國星之董事會副主席、中國星之執行董事兼中國星之控股股東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實益擁有50%之公司。
- 分別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之公司。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李雄偉先生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星之僱員。
- 僅供說明。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之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以保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性及長遠保障其價值。

中國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集發行、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流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中國星管理層表示，中國星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博彩相關業務。

本集團一直尋找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以維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性及長遠保障股份價值。誠如本公告上文「有關中國星之資料」一分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分別錄得經審核中國星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53,360,000港元及約93,820,000港元。根據中國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星約90%之收益由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分類產生。於二零一三年，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分類溢利約為215,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者增長11.91%。於澳門蘭桂坊酒店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被視為中國星於未來數年之核心溢利及現金貢獻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而認購協議為本公司參與中國星未來發展之良機。有見及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尤其包括中國星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中國星經中國星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之權益。投資於中國星認購股份將視作可供出售投資處理。

##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9,9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

###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金利豐證券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則)。

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 配售價

每股0.65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18.75%；及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折讓約11.6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之近期成交價；(b)股份之流通性；及(c)股份之表現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24港元。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金利豐證券將配售最多29,980,000股配售股份。29,98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24,877,450股股份約13.33%；及(b)本公司經29,9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99,8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149,918,300股股份之20%。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9,983,66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9,983,660股新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金利豐證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配售事項最後限期**」)前未能達成及／或獲金利豐證券全部或部份豁免，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及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協議

除非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另行協定，金利豐證券之委任將於下列較早者發生後予以終止：(a) 配售事項完成；(b) 配售事項最後限期(倘上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 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而金利豐證券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倘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及不利影響，金利豐證券保留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之權利。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金利豐證券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創業板買賣，為審批有關配售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金利豐證券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將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金利豐證券認為，任何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利豐證券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按免除及解除金利豐證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處理。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金利豐證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事項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29,98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約19,487,000港元及約18,705,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其未來業務發展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持股架構之影響已於本公告「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變動」內披露。

**(I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建議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公開發售認購價(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34,9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52,9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24,877,450股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全部 254,857,450股股份  
29,98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

蒙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或 董事兼主要股東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  
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金利豐證券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  
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  
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金利豐證券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7,130,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7,090,9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74,632,350股股份  
(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764,572,35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449,754,900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449,754,9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配售事項正式完成及所有配售股份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配發及發行，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509,714,900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29,980,00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29,980,000股新股份及509,714,9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低於4,497,549.00港元及不多於5,097,149.00港元。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即按公開發售認購價配發不少於449,754,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截止過戶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倘不合資格股東為獨立股東，則該名獨立股東將有權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決議案投票。

### **公開發售認購價**

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認購價0.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62.50%；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8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67港元折讓約35.7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折讓約59.24%。

公開發售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公開發售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88港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尤其是在處理為了濫用該機制而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士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方面)，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

鑒於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透過其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言，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未必有效。

考慮到(i)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同等公平機會按公開發售認購價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及(ii)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將可擴闊股東基礎，並吸納金利豐證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促使之潛在投資者／認購人進入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以及金利豐證券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將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7,130,9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7,090,900股發售股份。

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  
不可撤回承諾： 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接納彼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金利豐證券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有意承購獲暫定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在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時：

- i. 金利豐證券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發售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使之包銷發售股份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金利豐證券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總公开发售認購價之3.5%。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於51,3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出售或同意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彼根據公开发售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第(ii)段所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於包銷協議日期，除蒙先生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其於公开发售項下之配額作出之任何承諾，或可能對公开发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 公开发售之條件

公开发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相關公开发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公开发售及擬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

- (3)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6) 金利豐證券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8) 蒙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符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為免生疑，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並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發售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告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金利豐證券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則金利豐證券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證券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金利豐證券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證券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享有或承擔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創業板網站登載公開發售公告 .....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之通函連同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十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及遞交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	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一)
舉行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 .....	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月六日(星期一)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十月七日(星期二)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日(星期五)至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金利豐證券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告接納發售股份之結果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135,000,000 港元。蒙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提醒股東，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蒙先生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無須待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根據公開發售之暫定時間表，認購事項(倘獲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蒙先生除外)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完成。倘本公司未能向獨立股東取得公開發售之批准，或認購事項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完成，則本集團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

由於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須達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假設配售事項並無完成。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配售事項 並無完成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配售事項 並無完成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將予承購之102,624,000股 發售股份除外)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b>董事</b>						
蒙先生	51,312,000	22.82	153,936,000	22.82	153,936,000	22.82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51	3,450,000	0.51	1,150,000	0.17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172,415,250	76.67	517,245,750	76.67	172,415,250	25.56
金利豐證券	200	0.00	600	0.00	200	0.00
金利豐證券根據公開發售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347,130,900	51.45
<b>總計</b>	<b>224,877,450</b>	<b>100.00</b>	<b>674,632,350</b>	<b>100.00</b>	<b>674,632,350</b>	<b>100.00</b>

(b) 假設全部29,98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金利豐證券悉數配售。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配售事項完成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配售事項完成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之102,624,000股發售股份除外)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股股份	概約%
<b>董事</b>								
蒙先生	51,312,000	22.82	51,312,000	20.13	153,936,000	20.13	153,936,000	20.13
謝科禮先生	1,150,000	0.51	1,150,000	0.45	3,450,000	0.45	1,150,000	0.15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172,415,250	76.67	172,415,250	67.66	517,245,750	67.66	172,415,250	22.55
金利豐證券	200	0.00	200	0.00	600	0.00	200	0.00
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事項 促使之承配人(附註1)	—	—	29,980,000	11.76	89,940,000	11.76	29,980,000	3.92
金利豐證券根據公開發售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	—	407,090,900	53.25
<b>總計</b>	<b>224,877,450</b>	<b>100.00</b>	<b>254,857,450</b>	<b>100.00</b>	<b>764,572,350</b>	<b>100.00</b>	<b>764,572,350</b>	<b>100.00</b>

附註：

- 若干承配人或為現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少於5%)。該等承配人之現有持股量(如有)載於「其他公眾股東」內。

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2. 根據包銷協議，

- (i) 金利豐證券不得為本身賬戶認購將導致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其及其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其所促使之包銷股份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2)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	約24,1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74,959,150股新股份	約50,090,000港元	用作收購本公司之辦公室物業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每手市值為1,6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之每手價值，令股份之每手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按參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得出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467港元計算，新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估計約為4,67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舒緩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以向有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補足或出售所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另作公告。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權利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除每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V)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蒙先生就可能收購其資產(「**可能收購事項**」)進行初步討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強調，蒙先生與本公司之相關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有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蒙先生(彼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認購事項。除蒙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分別持有51,312,000股及1,150,000股股份。因此，蒙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金利豐證券亦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以及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所需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通函連同召開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相關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VI)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中國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星股份」	指	中國星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星認購價」	指	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中國星認購股份」	指	中國星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金利豐證券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業務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中國星之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及持有 51,312,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82%) 之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 (在作出相關查詢後) 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 449,754,900 股新股份及不多於 509,714,900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公開發售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現有股份獲發兩 (2)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公開發售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30 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金利豐證券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9,98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配售函件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9,980,000股新股份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權利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中國星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按適用)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及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 內刊載。